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裁定（下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各該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其餘所請均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78號彭耀華聲請案